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邦正

相 對 人 萬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新臺幣10萬2,04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2萬9,049元」，理由欄三中關於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萬2,049元（計算式：99,049+30,000=102,049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萬9,049元（計算式：99,049+30,000=129,049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